

银行与企业 出纳业务往来

胡伟敏 陈慕京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本书作者(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立民 尹长风 毛瑞清 陈慕京

陈加庆 李 健 张建成 胡伟敏

施珞平 骆剑萍 诸葛委娜

曹建江 程建华 管红鸣

前 言

现金出纳业务涉及到千家万户,各行各业,是联结社会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的一条纽带,对社会生产、商品流通影响较大。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对其认识不全面,发掘不透彻,致使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为了使银行内外的读者增强共识,普及出纳业务知识,指导银行、企业出纳人员熟悉和掌握出纳业务,以便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相互配合,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现金流量和流通范围不断扩大,无论是银行还是企业,出纳业务量与日俱增,出纳工作任务日趋繁重,这些客观上要求银企出纳工作人员必须不断的提高出纳业务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鉴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银行与企业出纳业务往来》一书。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基点,系统地阐述了银企出纳业务的基本理论,操作技能,操作程序,出纳法规,出纳员的应用文修养、职业道德等。在理论上力求观点鲜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在操作方法上力求规范化,紧扣现实,系统科学。

本书由栎伟敏和陈慕京经过多次讨论后提出编写大纲,并组织撰写,最后由胡伟敏、金佩夫总纂定稿,并做了大量具体工作。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取了有关出纳论著中的许多有用资料,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再加上成书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我国货币发展的历史回顾..... (1)
- 第二节 现金结算的客观必然性及趋势 (32)
- 第三节 银行企业出纳现金往来的主要职能及相互关系(33)

第二章 人民币现钞业务

- 第一节 现金业务的内容及要求 (36)
- 第二节 大小票、残缺人民币的兑换..... (43)
- 第三节 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 (45)
- 第四节 现金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46)
- 第五节 发生错款的查找、分析、处理 (49)

第三章 外币现钞业务管理

- 第一节 外币管理的一般政策 (56)
- 第二节 外币现钞、外汇兑换券兑换业务及注意事项 (62)
- 第三节 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 (65)
- 第四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查处 (71)

第四章 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和保管业务

- 第一节 有价证券及其种类 (78)
- 第二节 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买卖 (83)
-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保管业务 (96)

第五章 识假、防假与反假

- 第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货币的种类及危害 (101)
- 第二节 群防共识,反伪造、变造国家货币..... (104)
- 第三节 发现伪造、变造币的处理 (110)

第四节 反假及宣传的注意事项·····	(112)
第六章 现金管理的发展与创新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发展·····	(116)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20)
第三节 现金管理的新思维·····	(128)
第七章 工资基金管理	
第一节 工资基金管理的含义·····	(134)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做法·····	(135)
第三节 工资基金总额的组成与计算依据·····	(148)
第八章 金银与首饰	
第一节 金银的基本知识·····	(156)
第二节 鉴别金银真伪的一般方法·····	(163)
第三节 金银饰品与器皿·····	(170)
第四节 金银纪念币·····	(173)
第五节 对金银管理的基本规定·····	(178)
第九章 出纳机具的使用和简单调试	
第一节 出纳机具的运用与发展·····	(181)
第二节 出纳机具的维修保养和调试·····	(185)
第三节 出纳机具的利用效率和评价·····	(197)
第十章 出纳安全经营	
第一节 出纳安全经营的特点·····	(200)
第二节 保护款项实物安全的基本措施·····	(204)
第三节 出纳安全经营的综合治理·····	(212)
第十一章 现金出纳业务中的法律规范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中的法律概述·····	(220)
第二节 出纳员违法行为及界限区分·····	(227)
第三节 出纳员犯罪的认定与惩处·····	(232)
第四节 出纳员自我防范与知法守法·····	(238)

第十二章 点钞技术的运用锻炼和提高

- 第一节 人民币点钞的基本技能及方法..... (245)
- 第二节 点钞方法分类的技术指导..... (247)
- 第三节 点钞技术运用和提高..... (261)

第十三章 出纳员的应用文修养

- 第一节 一般应用文常识..... (264)
- 第二节 公文的写作..... (265)
- 第三节 调查报告的写作..... (276)
- 第四节 工作总结的写作..... (281)
- 第五节 契约和合同的写作..... (284)

第十四章 出纳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 第一节 出纳工作者职业道德的特点和作用..... (288)
- 第二节 出纳工作者的道德规范..... (296)

附录:

- 一、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 (302)
- 二、中国工商银行出纳制度 (313)
- 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30)
- 四、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5)
- 五、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34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我国货币发展的历史回顾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很早就出现了货币和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商品与货币是一对孪生兄弟，在人类经济发展史上，货币是紧随商品的问世而降生的，共同的经济条件，是将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血缘纽带。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以民族部落为单位过着群居的生活，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生产工具简陋，只能依靠集体劳动获得有限的生活资料，由民族部落首领平均分配给全体成员，勉强维持生活，那时是没有货币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私有制的出现，产品有了剩余，人与人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产品交换也随之出现，商品随之产生。商品孕育着货币，但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并不标志货币产生，这是因为单纯的物物直接交换，不仅受到交换者需求与对方可否提供的限制，而且还受到单位商品价值量标准的限制。无论是在时间、空间还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上看都还不是货币的特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换范围和交换规模的逐步扩大，物物交换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甚至阻碍商品生产的发展，这时就迫切需要有一种媒介物来取代物物交换的形式。于是，逐渐地从众多的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

一、中国古代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中国货币的起源，距今约有四千年的历史，根据史籍记载和出

土文物考证,中国在夏商时期(约公元前 2100 年—1100 年),劳动生息在黄河流域的先民们即以海贝充当货币,贝所以最早选择为货币,决不是偶然的。贝天然具有美丽的形态,斑斓的花纹和滋润的光泽,是人都宠爱的装饰物;贝在当时又是美好的象征,被看作是避邪的或吉利的护符;此外,它又可以一只一只地计数,加減方便,坚固耐用,不易损坏,轻巧灵便,便于携带。贝有一百多个品种,其中,大贝最为稀罕。在我国古代当作货币使用得最多的是齿贝,这种贝小巧玲珑,一面有槽齿。因此它当作货币最多,所以又称作“货贝”,又因为它与珍宝一样有价值,所以还称“宝贝”。从汉字看,凡是与财富有关的字,几乎都带有贝,如财、贫、领、贷、贵、贱、赏、赐、贡、贺等,这种特定的一般等价物,就是最原始的货币。在货币的萌芽时期,牲畜、龟甲、谷粟和一些常用的生产工具(如刀、铲等),在交换的过程中都起过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中国是世界上使用金属铸币最早的国家之一。商代后期(约公元前 1300—前 1100 年)已出现金属铸币的雏形——铜仿贝。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前 221 年),在中国境内先后形成布币、刀币、圆钱和楚币(包括蚁鼻钱与爰金)四种金属铸币体系。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以黄金和“半两”铜钱为法定货币,实现了中国货币种类和单位的首次统一。“秦半两”钱是中国最早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钱币,它的外圆内方的钱币形状为中国历代王朝所沿用,达两千年之久。汉代币制仍是黄金和铜钱并用。西汉初期围绕铜钱铸造权问题进行过多次币制变革,直到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禁止郡国铸钱,才将全国铜钱的铸造权第一次收归中央政府。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铸造“五铢钱”,由于它的轻重大小适应当时中国经济交往的需要,因而,自汉至隋流通了七百多年,是中国历史上使用较久的一种钱币。唐代货币以铜钱和绢帛为主。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废止“五铢钱”,铸造“开元通宝”。铜钱改称为“通宝”(或“元宝”)表明中国的钱币由此脱离了以币材重

量作为名称的称量货币体系,反映了货币作用的增强与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时规定每10枚“通宝”重1两,每枚“通宝”重1钱,这是中国“两”以下十进位衡法的开端。唐代中叶以后,金属铸币的流通范围扩大,绢帛的货币作用衰退,贵金属白银逐渐进入流通领域。宋代货币在不同地区分别以铜钱、铁钱为主,白银(主要是银锭)的货币作用日益增强,并产生了纸币。北宋时期(960—1127年),商业相当发达,当时在四川一带流通的铁钱,由于使用不便,民间商人发行了一种轻便的,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交子”,即纸币。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将“交子”收归官办,这是世界上最早由国家发行的纸币。元世祖忽必烈在中统元年(1260年)即发“中统元宝交钞”和“中统元宝钞”,作为全国统一的合法通货。在“中统钞”发行初期,元朝政府曾集中大量白银作为发行准备金,并设立“平准库”买卖金银,以稳定币值。元朝政府曾颁布《圣元宝钞通行条例》,制定了有关货币发行、流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元代的钞法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一套比较完备的纯纸币流通制度。明清两代的货币是银、钱兼用,大数目用银,小数目用铜钱(本朝铸造的铜钱称为制钱),白银已成为通用的货币。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正式确立银两制度(规定银两的成色,重量和计算单位)。明、清王朝均曾发行过纸币(“大明通行宝钞”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等),但发行不久,都因通货膨胀等原因而停用。明代后期(16世纪末,17世纪初),外国银元开始流入中国,乾隆、道光年间(18世纪、19世纪),清政府先后在西藏和台湾、福建漳州铸造银币。光绪十五年(1889年)清政府开铸“龙洋”。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政府铸造一种中间没有方孔的铜钱,叫作铜元,这是自秦代以来中国钱币形制上的第一次变革。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数百次农民起义,不少农民起义军发行过自己的货币,如北宋初年(998年)农民起义领袖李顺克在成都铸造了“应运元宝”。明崇祯十七年(1688年),李自成在西安建立政

权时铸造了“永昌通宝”，张献忠在成都建立政权，铸造过“大顺通宝”。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宋后，也铸造了称为“圣宝”的钱币。

随着货币的发展，中国古代信用机构也相应得到发展。战国时期（公元前 875—前 221 年）商业资本和高利贷都比较活跃，民间借贷行为增多。中国最早出现的信用机构是办理政府信用的“泉府”，贷款给一般平民和小手工业者、商贩。南北朝时（420—589 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典质事业。当时有些寺庙就接受财物作为质押，从事放债收息活动。到了唐代（618—907 年）除官府利用“公廩本钱”放债牟利以外，产生了各种民间信用机构。当时有办理抵押放款的“质库”，有代客保管贵重物品，收存钱财的“柜坊”和“寄坊铺”，有买卖兑换金银的金银店，还出现了适应异地商品流通需要，办理“飞钱”业务的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大多集中在当时的京城长安西市，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均相当兴旺。宋代除由政府设置“交子务”，“便钱务”办理纸币的发行和汇兑业务外，还有各种“交引铺”，“钞引铺”从事纸币的兑换和茶、盐证券的买卖。元、明时期（1279—1644 年），高利贷盛行，典业相当发达的明代中期以后，在中国封建经济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出现了经营兑换银、钱币和存放款业务的钱庄。清乾隆初年（1736—1738 年）设立官钱局、官银号。清代中叶又形成一种金融组织——票号，以经营汇兑为主，也办理存放款业务。清乾隆、嘉庆年间（约 1776—1796 年）仅上海一地的钱庄就有 106 家，有些钱庄还发行庄票在市面上流通。在票号的鼎盛时期（19 世纪后半期），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通汇点，并曾代清政府汇兑公款、垫借、筹措经费。

综上所述，中国各族人民在古代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具有东方特色的货币文化，中华货币文化源远流长，影响深远。中国货币产生时间最早、发展过程之长和它的历史连贯性之强，在世界上是少有的。从战国时期（公元前 875—前 221 年）起，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的货币经济发展水平曾经居于当时世界的前列。

16、17 世纪以后，也就是到了明代的后期和清代的前期，西欧国家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而中国依然受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桎梏，中国的商品货币经济逐渐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货币制度方面来看，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多元化货币混合流通状况，特别是宋、元以后的封建政权往往滥发纸币，以弥补财政亏空，造成通货膨胀，也给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货币金融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特别是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以资本输出为主要特征的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纷纷在中国开设银行，并划分势力范围，阴谋瓜分中国。

1845 年至 1848 年间，英国人办的丽如银行先后在香港、广州和上海设立机构，紧接着法、德、日、俄、美、荷、比等国也相继在中国设立银行。外国银行在开设初期，为了支持本国商人在中国推销商品，输出资本，一般以经营国际汇兑和存放款业务为主。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一些国外政府利用其在华银行擅自在中国大量发行钞票，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并以极其苛刻的条件，迫使中国政府接受各种政治经济借款，进而把持中国的海关，垄断中国的重要资源，攫取在中国境内修筑铁路干线等特权，在财政、金融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在破坏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刺激了中国民主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从 19 世纪下半期开始，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陆续出现了各种形式官办、官督商办以及私人资本的工商业，这些新开办的企业要求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为它们通融资金，加之这个时期的清政府想通过设立银行和发行纸币解决财政上的燃眉之急，同时，社会舆论也要求中国人自办银行以挽回民族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银行业逐渐兴办了起来。

(一)中国银行业的创办

中国最早提出创办银行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1859年，洪仁玕在他所著的《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银行”的主张，认为“此事大利于商贾土民”，这个建议由于太平天国失败等原因而未能实现。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由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倡议，经清政府批准，在上海成立了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经营存款，放款业务，发行银元券和银两券。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北京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光绪三十八年改称大清银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由清政府授予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经理公债等特权，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机构30多处，成为清朝末年起到国家银行作用的一家银行。光绪三十八年（1908年）由清政府邮信部出一部分资金并招商入股，在北京成立了交通银行。这家银行除经办轮船、铁路电报和邮政交流所属单位的存放款与汇兑业务外，也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并发行银行兑换券。与此同时，由民族资本开办的信成商业储蓄银行，信义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也于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间（1906～1908年）相继成立。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经南京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批准，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为适应国民革命事业的需要，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于1928年8月在广州成立中央银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发展，中国的金融业也相应有所发展。

(二)官僚资本银行体系的形成

1927年4月12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海等地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南京国民党政府即着手建立其垄断金融机构。

1928年11月，国民党政府在上海设立中央银行，授予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受理国库，募集和经理国内外公债等特权，

这是国民党官僚资本，控制全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步骤。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由于成立较早，实力比较雄厚，信誉也较好，在当时的中国金融界占有重要的地位。1928年和1935年，国民党政府以“参股”“增资”等方式，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改组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和“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加强了对这两家银行的控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均代理一部分国库事宜，并发行钞票。

1933年，由豫皖国民党军队“剿总”司令部“农村金融救济处”筹办成立豫皖赣四川省农民银行，1935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这家银行也享有发行钞票的特权。

除了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这四家银行以外，国民党政府还在1930年和1935年先后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业务主要是吸收储蓄、经营居民汇兑、发放抵押贷款、办理保险等。中央信托局当时是国内最大的信托垄断组织，主要办理信托、保险、储蓄业务，经办军火进口垄断重要出口物资收购等国民党政府交办的事务。

上述“四行二局”是国民党官僚资本体系的骨干，它们倚恃其特权地位，不断扩张其自身实力。据统计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业银行四行1936年实收资本占全国164家银行42%，资产总额占59%，吸收存款（不包括储蓄）占59%，纯收益占44%，可以看出，这四家银行的实力约占全国银行的一半左右。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战时的金融垄断体制，1937年8月，在上海成立了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1939年9月，在重庆改组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设立理事会，由蒋介石兼任理事会主席。1942年5月，“四行联合办事处理事会颁布《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决定实行中、中、交、农四行的“专业化”，改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货币发行，代理国库，统一管理外汇。

1946年11月，国民党政府以“调节合作事业”为名，成立了中

央合作金库,办理各种存、放款以及信托、仓运业务,这样,在生产萎缩,经济混乱,国际金融资本操纵中国金融市场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主要依靠其政治力量和经济特权,最终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资本银行垄断体系。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官银钱局、号改组成立的省、市、县立银行,全国除东北地区以外,从1936年的37家增加到1946年的528家。这些地方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在法币政策实施以前,大都发行名目繁多的钞券,并兼营工商业。

(三)民族资本银行和钱庄的演变

从1897年成立中国通商银行至1911年辛亥革命的十年间,全国由中国人自己设立的银行不过30多家;而1914年至1921年的八年里,全国新成立的民族资本银行就达96家,资金力量也有所增强。1912年全国银行的资本累计额为3600多万元,1920年增加到5100万元,增长了41.6%。其后,中国民族资本银行在曲折的道路上又有所发展。截止1936年底,民族资本银行有135家,占全国银行总数的82.3%。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中资金力量较大,业务发展较快的,主要有辛亥革命以前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1915年开设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称为“南三行”;从1915年至1920年先后成立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和中南银行,称为“北四行”,此外还有聚兴城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农工银行、华侨银行、广东银行、东亚银行等。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些银行除少数机构在沦陷区(主要是上海地区)仍然保持一定的营业外,大都在重庆成都、昆明、贵阳、西安、兰州等地设立战时管辖机构和营业机构。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这些民族资本银行陆续恢复了原有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是在帝国主义压迫和封建势力束缚的条件下兴起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民族资本银行,

在经济上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各种联系。随着官僚资本势力的加强,民族资本银行不断受到压制和排挤,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斗争中,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固然表现出它们的软弱性,民族资本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大都也曾存在不同程度的投机性,但它们与民族工商企业的联系比较密切,在支持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和促进中国民族资本经济的发展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的。一些有爱国心,有事业心的民族金融资本家和银行家,在中国的近代金融事业发展中做过有益的贡献。

辛亥革命以后,中国钱庄由于经营历史较长,业务联系面广,资金运用方面也较灵活,有助于资金的及时划拨清算和商品流通,因而在金融市场上相当活跃。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城乡经济的不景气,钱庄业务逐渐趋向衰退。1938 年曾因国际市场上白银价格暴涨,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引起金融危机,导致大批钱庄歇业、倒闭。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通货膨胀,投机盛行,在上海、广州、天津、汉口等大城市曾一度形成钱庄业的畸形发展,并出现了一批进行高利折放金银、外币、股票等投机活动的“地下钱庄”。据不完全统计,1946 年,全国有钱庄 454 家。

(四)混乱的货币流通和恶性通货膨胀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实行银本位制,完粮纳税和人民生活逐步改用银元,但通商贸易和国际收支继续用银两记帐结算,这种长期以来形成的银元与银两并用的局面,不仅中国与外国各种各样的银元同时流通,而且国内各省自铸的宝银成色与重量也各不相同,加上各地度量衡制度不统一,给商品交易,计价结算及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多不便。1918 年 2 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国币条例》规定公私交易往来以一元银币为主币,铸造新“国币”(银币上镌有袁世凯的头像,俗称“袁头币”),在流通中逐步取代了清朝政府所铸“龙洋”的地位。但由于军阀割据,连年内战,加以帝国主义国家的操纵破坏,市场上银元与银两混用,币制紊乱的局面

并未根本改变。

1933年4月6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实行“废两改元”，确定以银本位币的“元”为货币单位，统一铸造面为孙中山半身像，背为帆船图案的银元（俗称“船洋”），规定所有公私款项收支和一切交易往来一律使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这次币制改革虽使中国的货币逐渐趋于统一，有利于商品流通和人们经济生活，但并未改变银本位制，帝国主义国家通过操纵国际市场的金银价格，继续控制着中国的货币金融。

1929年至1933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加剧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货币争霸战。美国政府于1933年实行所谓“白银政策”，抬高银价，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市面银根奇紧，中小银钱业纷纷倒闭，工商业遭受严重打击。美国政府想利用中国金融危机，把中国货币纳入美元集团。英国政府对此自不甘心，利用其在华的政治、经济影响，终于使国民党政府采纳了把中国纳入英镑集团的币制改革方案。

1935年11月2日，国民党政府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后来又准许中国农民银行的钞票也与法币同样行使），禁止银元流通，限令公私机构与民间个人持有的白银与银元都要换成法币，同时把法币与英镑的比价定为法币1元合英镑1先令2便士半。在美国的压力下，1936年5月，国民党政府又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中美白银协定》，规定法币与美元的汇率为100法币等于30美元，从此，法币不再与白银联系，而是靠英镑美元标示其价值。

法币政策实施之初，曾对统一中国币制，缓和金融危机和稳定经济起过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法币直接同英镑、美元的汇价相联系，这就有利于英、美帝国主义操纵中国的金融，同时，国民党政府通过实行法币政策，集中了大量白银，并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的控制。

法币发行不久，特别是1939年国民党掀起了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以后，法币便逐步走上恶性膨胀的道路。1939年以前，法币发行额虽然增加很快，但物价指数上升较慢，处于缓慢的通货膨胀阶段。1939年以后，国民党统治区日益缩小，法币发行额扶摇直上，物价上涨速度开始超过。后来大大超过法币增发速度。到抗日战争结束的1945年8月，法币发行额达5569亿元，为1937年6月的395倍，而同期重庆的批发物价指数为1795，物价上涨速度为货币发行速度的4.5倍。

从1931年“9.18”事变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占领中国大片领土，实行以战养战的反动政策，先后在中国东北、华北和华中等地区设立伪满州中央银行、蒙疆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华兴银行和中央储备银行等敌伪银行，滥发伪币和军用票。据不完全统计，仅汪精卫伪政权于1941年开设的伪中央储备银行，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止，所发行的伪“中储券”即达46618亿元，相当于1941年发行额的34万多倍。日伪政权通过滥发伪币和军用票，疯狂掠夺中国大量物资财富，对沦陷区中国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日伪政权还利用伪币，打击法币，套取外汇，抢购重要战略物资。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军费支出剧增，财政赤字一月高过一月。国民党政府解决财政赤字的办法就是实行“无限制的通货膨胀和无限制的物价高涨”政策，到1948年8月19日，法币已滥发至604亿，为1937年6月发行额的45万倍，同时期上海批发物价猛涨了472万倍，这样的通货膨胀速度与物价疯狂上涨情况，宣告了法币的完全破产。

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废止法币，发行金圆券，规定1元金圆券折合法币300万元，并提出“金圆券发行以20亿为限”，限期收兑人民持有的黄金、白银与外国币券。但到1949年6月，金圆券的发行额已达130万亿元以上，1949年7月，国民党